

浙大发社科〔2022〕2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文科科研经费 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文科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2年6月23日

浙江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包干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的科研环境，充分激发学校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 2021 年起获批资助的文科科研项目中实行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项目（以下简称包干制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均为学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项费用支出标准、使用规定按国家和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条 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包干制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

需签署经费使用承诺书（详见附件 1），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第六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经费支出分为科研业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具体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研究任务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印刷出版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设备费等。

（二）管理费：是指学校有关管理费用补助支出。管理费按项目总经费的 2%提取（全部为学校管理费），纳入学校预算统筹使用和管理。

（三）绩效支出：是指对项目负责人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的奖励性支出。按学校文科纵向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实施细则考核发放，并纳入学校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四）其他合理支出：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无法在科研业务费中开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各项支出除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外，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需要自主决定使用，无需履行调

剂程序。

第七条 包干制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与研究活动无关的支出，如支付罚款、违约金、滞纳金、赔偿费、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建设，严禁以任何方式从科研经费中谋取私利。

学校设立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详见附件2），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

第八条 包干制项目实行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制度。由计划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信息的内部公开，由社会科学院负责项目立项信息和研究成果信息的内部公开。

第九条 包干制项目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清理账目与资产，据实编报决算。有外拨资金的项目，外拨资金决算经合作研究单位财务、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项目资金决算。

第十条 包干制项目结题验收后，结余经费允许学校统筹使用的，按《浙江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浙大发计〔2021〕17号）管理，其中开支范围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执行；要求原渠道退回的，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书面材料，及时、足额退还经费。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包干制项目的监督检查，根据工作需要，项目资金实行内审抽查或专项检查，项目所在的学院（系）

应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的二级监管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检查与监督，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对于不按规定使用项目经费，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校按有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追究其所在单位负责人的相应监管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浙江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个人承诺书
2. 浙江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 1

浙江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 个人承诺书

姓名		工号		所在单位	
项目名称				批准号	
研究周期				联系电话	
承 诺 内 容	本人充分知晓包干制项目经费使用有关政策，并承诺如下： 一、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 二、各项经费支出结合实际科研工作需要，据实列支，严格控制科研业务费、绩效支出和其他合理支出的比例； 三、各项经费支出遵守国家、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规定，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直接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四、坚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规范，不触碰浙江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负面清单”，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和校内外监督； 五、坚决杜绝其他违反科研学术诚信或学术伦理的行为。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一份，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后于项目启动时上传至学校科研服务管理系统。

附件 2

浙江大学文科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使用 “ 负面清单 ”

序号	内 容
1	列支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2	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
3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方式，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4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5	在使用项目资金中以任何方式列支应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或利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6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2 年 6 月 24 日印发
